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2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95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5QEW64）

主旨：有關「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
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相關事宜，請學校鼓勵符合
報名資格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新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未來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認識及熟悉現場實務工作，本工作坊透過專業培訓課程、備觀議課、寒假回流研習及試教口試演練，培養其教學實務能力，表現績優者，可優先推薦給各校甄選聘用，成為教育現場的生力軍。
- 三、本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期程：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星期六），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時間，將由錄取教

師個別與輔導委員於期程間另約。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395號）），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地點於錄取教師任教學校。

(三)培訓科目：

- 1、國中組：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及生活科技，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及學年末實戰課程採教師自主申請。
- 2、國小組：普通科，僅選修共同課程。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

1、參加對象：

- (1)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推薦者。
- (2)偏鄉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3)非山非市未具教師證(未修習教育學程)之代理代課教師。
- (4)其餘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5)未來有興趣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2、錄取原則：

- (1)經書面審查優良者，依照上列順序，除參與【共同課程】、【教學專業課程】及【回流課程】外，另有勾選【選修課程】者，優先錄取。其餘依前開序位錄取至額滿為止，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階段預計分別錄取40名。
- (2)國中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及生活科技各科，共同課程及寒假回流課程至多分別錄取8名，其餘各

課程將額外錄取至多12名，即每科至多20名。

(3)若超過錄取名額，依書面資料審查優良及前開序位，依序列為各組別及科目之備取人員，於開課前一週，若遇有缺額時，則依序遞補。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3、報名方式：請報名教師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填妥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身分證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再三檢視是否完成親筆簽名或推薦學校校長簽名，再經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r87521107b@gmail.com，並請於寄件後1日內無收到回信，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確認，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527。

四、請各大專校院轉知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或畢業校友旨揭活動訊息。

五、若為本市代理代課教師，請學校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例假日課程將另核予教師於2年內擇無課務時間，依實補休完畢。

六、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均含附件)

